****

青理工党发〔2022〕25号

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教学院部、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临沂校区：

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将《青岛理工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2年5月30日

青岛理工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教育部党组、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文件精神和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共青团山东省委印发的《贯彻落实〈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教工委字〔2021〕43号）具体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领导与指导

第四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社团工作，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建立健全学生社团工作的组织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每学年至少听取一次学生社团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第五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建立起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牵头负责，团委、组织、宣传、安管、人事、教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要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六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团委要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社团管理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团委要制订实施《青岛理工大学十佳学生社团评选方案》（附件1），以评促建，提升学生社团规范化管理，提升活动质量水平和育人实效。团委要加强对学生社团负责人的培训管理，根据需要召开学生社团负责人会议。

第七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学院部党组织、学术科研机构等作为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八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团委、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等部门，注重发挥院（系）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的选拔与聘用、职责与要求、考核与评价等规定详见《青岛理工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及考核管理规定》（附件2）。

第九条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牵头负责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培养。将指导教师纳入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新入库指导教师应在入库当年参加相应培训，已入库教师每2到3年轮训一遍。

第十条 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问题的单位，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依法依规进行追责问责。对违反本细则相关规定的个人，学校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出现违规违纪情况，视情节轻重，由团委等相关部门对社团作出通报批评、责令停办特定活动、暂停活动限期整改、限期换届、勒令解散等处罚，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三章 注册登记与年审

第十二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每年年底前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20名以上学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具有开展该学生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学生社团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学校相关规定，不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

（四）有至少1名业务指导教师，至少1名管理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明确规定学生社团类别、宗旨、活动范围、组织方式、成员资格及其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以及调整和罢免的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章程的解释权归属等相关事项。

第十四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学生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生成绩单等）、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指导教师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学生社团成员构成、学生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予以注册登记，经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为3至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20人的；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四）在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五）涉及宗教文化的；

（六）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七）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八）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九）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未经批准，与校外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的；

（十一）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情形。

第十七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团体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国际交流处统筹负责。

第十八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安全管理处、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宣传部、党政办公室法律事务室等相关部门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一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当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学生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三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团委和业务指导单位在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的指导下，组织社团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负责人应当为中共党员。学生社团内部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业务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团委备案。学生社团负责人是指社团长（主席、社长、理事长等）、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书记等。学生社团负责人原则上每届任期为1年。

第二十四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团委负责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五章 活动与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学生社团开展活动须经集体决策，单个学生社团举办活动，经指导教师同意、业务指导单位审核批准并报团委备案后方可进行；两个以上（含两个）社团联合举办活动，必须经各自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同意，将联合活动方案报团委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学生社团开展大型活动或邀请校外组织、人员举办讲座等应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报团委审批。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活动一般应在校园内开展，确需在校外开展活动的，或者学生社团与校外组织机构或个人进行联络、联合开展活动的，须提前一周向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团委提交申请报告并进行备案，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举办的社团活动涉外和港澳台的，须经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和国际交流处批准。所有学生社团活动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制作建立社团徽标、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学校宣传部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的徽标、刊物、宣传材料等制作印刷出版前，应印制清样，附上指导教师的书面意见，经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制作印制出版。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凡涉及接受媒体采访的，须经业务指导单位、团委审核后，报学校宣传部批准，所谈内容应限制在本次活动内容范围，不得发表违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言论。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应接受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留存活动审批、影像等相关资料。学生社团应在活动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业务指导单位提交活动工作总结。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处置，在业务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的监督下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20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制定的《青岛理工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 青岛理工大学十佳学生社团评选方案

2. 青岛理工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及考核

管理规定附件1

青岛理工大学十佳学生社团评选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青岛理工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评优工作由团委负责实施，评选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以各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及活动开展的情况为主要依据，每学年开展一次。

二、评选条件

1.注册成立须满一年的学生社团，且上一年度年审核合格；

2.积极发挥学生社团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引领作用；

3.有健全完善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人员配备得力，职责明确，认真组织开展社团活动，活动开展有计划、有组织、有成效，并能完成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4.遵守《青岛理工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和本方案的相关规定，无违反校纪校规记录。

三、评选数量

每学年评选并表彰10个优秀学生社团，授予当年度校“十佳社团”荣誉称号，并择优推荐参加上级优秀社团评选。

四、评选方式

1.社团报名：符合参评要求的各学生社团可自主报名，社团可依据评分细则准备报名材料，包括该年度社团开展活动情况及工作总结，要求能客观总结本社团的工作情况，实事求是，详尽地分析社团运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下一步发展和改进的办法。

2.材料评审：社团部将在团委的指导下，根据评分细则的内容对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核，产生学生社团初审前二十名。

3.答辩评审：初审前二十名的学生社团进入“青岛理工大学十佳学生社团”社团答辩环节，答辩评委一般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成员。

4.结果公示：材料评审、答辩评审分数将按照60%和40%的比例加权计算。评选结果将通过适当方式公示。

五、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分  环节 | 评分标准 | | |
| 材料评审（6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类型 |
| A．社团建设规范（20分） | 1.社团及成员遵守法律法规，能够按照各级团组织、教育部门关于社团管理的规定及《青岛理工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运行社团（5分）。 | 申报 |
| 2.有完整清晰合理的内部章程，内部职能部门和专职人员设置合理（5分）。 |
| 3.指导老师积极参与社团工作，为社团的发展提供了科学有效地指导（5分）。 |
| 4.社团财务管理符合《青岛理工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经费来源合理，财务信息透明公开，具有可持续发展性（2分）。 |
| 5.学生社团活动组织程序规范，积极配合校团委社团部工作（3分）； | 根据日常掌握 |
| B.社团活动成果（30分） | 1.社团活动能够围绕学校“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目标，发挥育人作用。社团活动主旨积极向上，活动设计具有创新思维，活动内容能够传递青春正能量。（8分） | 申报 |
| 2.积极开展有社团特色的日常活动，年开展频率不少于4次。社团成员参与度高，活动成果较显著（6分）。 | 申报 |
| 3.申报、参加学校社团文化节（5分）。 | 根据日常掌握 |
| 4.疫情常态化背景下，举办活动符合相关活动要求和防疫规定，形式创新、效果突出（5分）； | 申报 |
| 5.活动宣传及时到位，积极向校级及以上主流正规媒体投稿，有丰富的宣传成果（6分）； | 申报 |
| C.其他材料评审（10分） | 1.上交材料符合通知要求（2分）； | 根据日常掌握 |
| 2.学生社团工作手册撰写规范、及时（2分）。 | 根据日常掌握 |
| 3.社团及社团成员代表社团参加本年度内的比赛，获得校级奖项计1分，省级奖项计2分，国家级奖项计3分；（累计加分，最高6分）。 | 申报 |
| 答辩评审（40分） | 由社团答辩成绩计算所得为本轮得分。 | | |

六、奖励

十佳学生社团将获得证书和活动支持等奖励。十佳学生社团的团长、团支书将在当年的“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评选中予以优先考虑。十佳学生社团的指导教师将在当年的指导教师考核评优中予以优先考虑。

七、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各业务指导单位，各级学生社团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认真组织，以十佳社团评选工作为契机，加强对先进典型的总结和宣传。

2.认真落实。各业务指导单位，各级学生社团要切实保证十佳社团评选工作的真实性、严肃性，严格依照评选条件，充分调动学生社团积极性，有效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

附件2

青岛理工大学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及考核管理规定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社团指导力量，规范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和考核管理，促进学生社团思想引领作用发挥和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共青团山东省委印发的《贯彻落实〈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教工委字〔2021〕4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施“三全育人”的重要力量，是学生社团规范化管理的重要保障。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要遵循思想政治教育规律，遵循教书育人规律，遵循学生成长规律，结合我校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重点做好社团成员思想政治引领和社团活动规范化、品牌化建设，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章 选拔与聘用

第三条指导教师实行选聘制，聘期为1年，满一年后进行工作考核及评价，按照考核结果及学生社团管理与发展需要决定是否续聘。实行“双导师制”，每个学生社团原则上配备至少1名业务指导教师，至少1名管理指导教师。每名指导教师原则上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四条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任职条件：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守教师职业守则，遵守《青岛理工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实施细则》，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无任何师德失范行为。

（二）为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具备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身心健康，品德高尚，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三）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

第五条鼓励学校专职辅导员、学科专业教师、党政管理干部积极参与学生社团指导工作。鼓励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等社团的业务指导教师，鼓励美育、体育教师担任文化体育类社团业务指导教师，鼓励社会工作专业教师担任志愿公益类社团业务指导教师，鼓励其他专业教师担任学术科技类社团业务指导教师；鼓励专职辅导员、党政管理干部等担任社团管理指导教师。

第六条指导教师选聘工作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牵头，注重发挥业务指导单位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与学生社团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选聘指导教师。学校为指导教师开展社团指导工作创造必要条件。社团指导教师的考核及评价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牵头，会同团委和相关业务指导单位共同开展。

第七条指导教师如有变更，需经所在业务指导单位和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同意后，按照本办法要求重新聘任。学生社团因故被注销或解散后，按程序完成对指导教师的考核评价和退出管理。

第三章 职责与要求

第八条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学生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社团成员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凝聚社团成员，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

（二）学生社团发展建设及日常管理。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审定年度工作计划，审核活动项目方案，开展学生社团骨干的遴选和培养等工作，加强学生社团团支部建设。

（三）学生社团品牌建设。按照“一社团一精品”原则，指导、审核、参与、监督学生社团开展思想性突出、特色鲜明的活动项目，指导社团活动向着课程化、专业化、品牌化方向发展；指导学生社团宣传阵地建设与管理，加强线上（音视频、图片、文字、推文、H5等）、线下（标语口号、海报横幅、展板旗帜、服饰logo等）宣传内容的审核把关。

（四）社团经费使用管理。监督学生社团合理合规使用活动经费。督促学生社团负责人向业务指导单位、团委和社团全体成员定期汇报经费使用情况。

（五）社团活动指导。经常性地指导和参加学生社团学习实践、竞赛展演等活动，引导学生社团通过社团小课堂等方式，发挥引领、组织、服务广大同学的作用，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定期与学生社团成员开展谈心谈话，对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心理等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引导。

（六）有效防范风险。采取有效措施主动排查预防各类隐患，参与处置学生社团有关突发事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每半年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并指导整改社团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与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等部门沟通报告。

第九条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工作要求如下：

（一）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学生社团全体成员见面会，与学生社团成员开展交流。

（二）每学期至少主持召开2次社团骨干工作会议，指导社团骨干开展相关工作。

（三）社团管理指导教师重点做好社团发展组织管理工作，每学期至少指导社团团支部开展2次主题团日活动；为社团全体成员讲授2次主题团课。

（四）社团业务指导教师重点做好社团发展业务提升工作，每学期至少指导社团开展2次集体活动；为社团全体成员讲授2次业务提升指导课。

（五）学生社团开展活动须经集体决策，单个学生社团举办活动，经指导教师同意、业务指导单位审核批准并报团委备案后方可进行；两个以上（含两个）社团联合举办活动，必须经各自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同意，将联合活动方案报团委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学生社团开展大型活动或邀请校外组织、人员举办讲座等应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报团委审批。

第十条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负面清单：

（一）默许或纵容社团开展违法、违纪、纯商业活动和与其宗旨不符的各类活动。散布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相背离的错误观点和言论。默许或纵容社团私刻印章，与校外任何单位或组织自行签订任何形式的合同或协议。

（二）默许或纵容社团违反规定开展涉及宗教文化、外事事务的活动。

（三）默许或纵容社团违规接受社会经费赞助。

（四）侵占、私分或挪用社团活动经费，占用社团活动场地。

（五）未经团委、业务指导单位等审核同意，随意组织社团开展校内外活动或跨校、跨地区联合活动。

（六）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违反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等其他情形。

第四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一条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要牵头加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社团活动认定相应的课时量，纳入职称评定业绩计算范围，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依规解除聘任。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的评价考核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和团委牵头组织开展，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一般不超过20%。业务指导单位具体负责考核工作，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结合所指导社团的发展建设情况，从指导教师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改进提升情况和学生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提出各考核等级的指导教师名单，报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和团委审核确定。

第十三条 对指导教师考核中出现以下情况认定为不合格并依规解除聘任：

（一）指导教师在指导学生社团工作时，年度内未完成第九条中规定的工作要求；

（二）指导教师在指导学生社团工作时，出现第十条中规定的任一项内容。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有关部门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调查认定，核实后对其解聘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一）存在第十条中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负面清单列出的情形；

（二）因失职或工作不力造成学生社团出现重大事故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岛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